

##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 编制说明



1. 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 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 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福建省商务厅

住所地：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118号

联系人：林光雨

联系电话：0591-87270259

传真：

电子邮箱：279389255@qq.com

乙方：福建省贸易促进中心

住所地：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118号

联系人：刘芳

联系电话：059187811656

传真：

电子邮箱：1946160059@qq.com

根据项目编号为[350001]BYZB[DY]2023011 的第六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福建省交易团会展会务项目及招标采购工作项目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 其他文件或材料：

无

#### 二、合同标的

总金额(元):¥ 5,791,800.00

|      |                               |          |               |
|------|-------------------------------|----------|---------------|
| 品目编码 | C22029900                     | 品目名称     | 其他展览服务        |
| 采购标的 | 第六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省团会展会务工作项目及招商采购项目 | 服务时间（单位） |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规定 |
| 服务范围 |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规定                 |          |               |
| 服务要求 |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规定                 |          |               |
| 服务标准 |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规定                 |          |               |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伍佰柒拾玖万壹仟捌佰元整（¥5,791,800.00）

###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 3.1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元）。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元）。

其他方式。

部分采购内容据实结算

#### 3.2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按采购要求执行

#### 3.3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项目名称：第六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福建省交易团会展会务项目及招商采购工作项目

4.2服务范围：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做好第六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福建省团会展会务工作项目及招商采购工作项目

4.3服务地点：福州、上海

4.4服务完成时间：按合同约定时间

###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无

5.2服务内容：

5.2.1协助秘书处做好日常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各项事务性工作。

5.2.2做好专业观众报名注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专业观众数据统计、证件标注、专业观众审核、应急人员证件办理，并协助做好证件信息领取、发放、回收、保管等管理工作。

5.2.3协助组织实施省团工作方案中有关配套活动工作，包括会议策划筹备、会场布置设计、物料确认、参会人员组织、对接沟通、进度汇报、信息收集、现场会务等工作。

5.2.4协助组织实施省团宣传工作，包括宣传照片拍摄收集，视频制作，省团参会手册等物料编印，媒体联络、新闻素材收集、新闻通气会筹备等相关事务。

5.2.5做好省团人员的住宿协调、车辆调度、用餐安排及办公用品统筹等后勤保障工作。

5.2.6做好项目全过程文件资料整理，包括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及时提交省团分类归档。

5.2.7落实省领导、秘书处临时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5.3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 服务技术保障：

提供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技术保障

(2) 服务人员组成：

乙方承诺配备完成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所需服务的工作人员数量。

(3) 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

提供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设备及物资。

5.4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无。

5.4.3其他要求：

无。

##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项目服务内容完成后30日内，乙方应提出验收申请，同时提供项目完成情况总结、资金使用说明和履约佐证材料后，甲方应在乙方准备好验收材料并提出验收申请后15日内组织履约验收小组，原则上由甲方相关工作人、经办人以及其他人员组成，对乙方的服务情况以及成效进行验收。甲方在合同约定的验收期内，既不组织验收，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

##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甲方委派林光雨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0591-87270259，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甲方应于2023年12月10日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 7.6其他

委托期满后，甲方可收回第六届进博会省团会展会务工作项目有关纸质材料和电子档材料。

##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乙方委派刘芳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0591-87811656，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内容等要求开展项目服务；

8.3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8.8其他

1.乙方在甲方的指导监督下，认真履行甲方委托的工作任务，并按时保质完成。2.根据实际工作情况，乙方可在项目总预算内调剂使用，如有超出调剂范围的金额，则于项目服务完成后追加费用。3.乙方应配备工作态度认真、业务熟悉的工作人员完成第六届进博会省团会展会务工作项目。4.乙方应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相关条款要求，对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 期次 | 支付金额（元）      | 计划支付日期     | 收款人       | 支付说明  |
|----|--------------|------------|-----------|---|
| 1  | 2,837,982.00 | 2023-10-31 | 福建省贸易促进中心 |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在签定合同后，支付预算总金额的49%。                          |
| 2  | 2,953,818.00 | 2023-12-31 | 福建省贸易促进中心 | 完成合同委托事项，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其中展期差旅、会议活动、车辆租赁、后勤保障、规费等部分据实结算）。 |

## 十、履约保证金

无

## 十一、合同期限

2023年12月31日

##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 12.2其他

无

## 十三、违约责任

### 13.1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 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 其他违约情形

同时, 在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付款期间, 乙方有权立即暂停履行合同义务, 且无须承担法律责任。

### 13.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 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0.1%**仍不能交付的, 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拒绝, 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 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 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 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 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 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按合同标的总额**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4) 其他违约情形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执行。乙方违反协议约定的, 经甲方要求整改, 乙方拒不纠正或已纠正但仍造成不可挽回结果的, 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还应对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 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若协商解决不成, 双方明确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具体如下:
-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无

## 十七、其他约定

17.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

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副本/份，/

17.5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甲乙双方应当按照融资合同的约定进行资金使用及款项支付。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7.6其他

无。

## 十八、合同附件

无。

甲方（采购人）：福建省商务厅（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黄河明

纳税人识别号：113500000035913870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福州五四支行

账号：117060100100017803

签订地点：福州

签订日期：2023年10月23日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福建省贸易促进中心(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孙琳

纳税人识别号：12350000315383448K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福州屏山支行

账号：116020100100057543

